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
月19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（近龙华中路，绿地缤纷城）。

4、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开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大伦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84,911,4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78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84,258,7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51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，代表股份652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67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，代表股份689,1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8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6,4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，代表股份652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67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730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64%；反对168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79%；弃权13,29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7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6858%；反对168,043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848%；弃权13,29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29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725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5%；反对 16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9%；弃权 18,2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603%；反对 16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848%；弃权 18,2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4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725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5%；反对 16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9%；弃权 18,2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603%；反对 16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848%；弃权 18,2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4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730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71%；反对 16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9%；弃权 12,6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8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7729%；反对 16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848%；弃权 12,6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2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-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726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7%；反对 172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；弃权 12,1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4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215%；反对 172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087%；弃权 12,1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726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7%；反对 172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；弃权 12,1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4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215%；反对 172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087%；弃权 12,1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71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42%；反对 173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8%；弃权 18,6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7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767%；反对 173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1103%；弃权 18,6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3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、丘汝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